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

 关于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告

 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绵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0名警务辅助人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 一、招聘计划
 计划招聘警务辅助人员30名，因岗位需要，限男性。
 二、招聘条件
 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在绵阳市范围内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 3.年满18周岁、不超过35周岁（1990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；

4.具有高中（中专、职高）以上文化程度；

5.身高1.68米及以上，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；

6.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**（二）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条件**

1.烈士或者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、子女；

2.退役士兵；

3.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；

4.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；

5.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；

6.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以及有体育特长的人员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**

1.曾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，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
3.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；

4.因赌博、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；

5.曾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的；

6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的；

7.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因违纪违规被辞退、解聘的；

8.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9.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**（一）报名**
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

 1.报名时间：2025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，上午9:00点至12:00点，下午2:00至5:00点。
 2.报名地点：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机关大楼4楼402号政工室（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龙藏街1号）。

3.报名资料：报名时需携带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本人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3张、银行个人征信报告（详细版）1份，复员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有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或特长人员需携带相关证明资料。
 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 报名时现场进行资格初审，合格者办理报名。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，招聘工作的任一环节中发现报考或聘用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，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。
 四、考试

考试分为笔试、面试和体能测评，应聘人员当天持本人身份证参加，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笔试满分100分，采取闭卷方式。笔试内容：法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简单写作等。

面试满分100分。面试内容：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仪表举止等。

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体能测评参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（人社部﹝2011﹞48号）执行。测评内容：1000米跑、4×10米往返跑、纵跳摸高，其中2项达标为合格，2项不达标为不合格。

五、体检和心理测评

体检和心理测评从体能测评合格报考者中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，时间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，体检费由考生自理。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；心理测评采取试卷答题方式，由心理测评医院进行专业评估。体检或心理测评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程序依次等额递补。

六、政审

体检和心理测评合格人员，由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组织政审，应聘者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社区、派出所进行政审。政审不合格出现的空额如需递补，按程序依次等额递补。

七、聘用

根据报考人员笔试、面试成绩，体测、体检、政审情况提出拟聘用人员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满，符合聘用条件人员，经岗前培训合格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两个月，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 八、薪酬待遇

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列入政府财政预算，试用期满后预计月收入4800元以上（含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），购买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，享受带薪年休假、免费午餐、年度体检、工会福利和相关慰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次招聘工作由北川羌族自治公安局组织。对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已经被聘用的予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13458030327邓警官 13990201990陈警官

监督电话：13700960217

本公告由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

2025年9月26日